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鼎泰广场 A 座 5 楼  
电话：0990-6999108 邮箱：344650118@163.com

2022 年 1 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释义 .....                                  | 1  |
| 第二部分引言 .....                                  | 2  |
| 第三部分正文 .....                                  | 4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所                 | 指 |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金磊建材、公司、发行人、甲方     | 指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根据金磊建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305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乙方、认购方、发行对象        | 指 | 王荣欣、李秀军、周燕、程广礼、邵景明、王效玉、胡越、魏新慧、程广平、何政、缪建国、程裕庆、刘晓荣、王延坤、程桂琴、齐兴旺、刘红闯、周建辉、李忠元、李海峰、朱娟娟、罗勇、黄继涛、徐小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部分引言

致：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通知、方案、协议、公告、凭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定向增发法律事务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三部分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0754565147C”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597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欣，注册资本354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9月28日，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建设机械研制及生产；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租赁、车辆租赁、泵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2131号”《关于同意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克环罚字〔2021〕1号）、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克环罚字〔2021〕2号）。公司混凝土搅拌站2条生产线正在生产，配料机进料口喷淋装置未正常运行，经操作人员现场调试仍不能正产使用，生产区域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大门南侧与北侧砂土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公司受到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2、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

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前述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关于公司发行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34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欣先生。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予以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证券账户           | 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股权代持 |
|----|------|----------|------------|------------------------------|----------------|------|------|------|
| 1  | 王荣欣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控股股东、<br>实际控制人<br>及一致行动<br>人 | 01365149<br>42 | 否    | 否    | 否    |
| 2  | 周燕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br>员         | 01598616<br>43 | 否    | 否    | 否    |
| 3  | 李秀军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br>员         | 01598369<br>83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4  | 程广礼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19<br>73 | 否 | 否 | 否 |
| 5  | 邵景明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br>员 | 01598157<br>11 | 否 | 否 | 否 |
| 6  | 王效玉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076965<br>35 | 否 | 否 | 否 |
| 7  | 魏新慧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br>员 | 00858172<br>71 | 否 | 否 | 否 |
| 8  | 胡越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381665<br>47 | 否 | 否 | 否 |
| 9  | 程广平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832<br>40 | 否 | 否 | 否 |
| 10 | 缪建国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18<br>58 | 否 | 否 | 否 |
| 11 | 何政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285<br>64 | 否 | 否 | 否 |
| 12 | 程裕庆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7943<br>98 | 否 | 否 | 否 |
| 13 | 刘晓荣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58<br>98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14 | 王延坤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21<br>68 | 否 | 否 | 否 |
| 15 | 程桂琴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0542405<br>12 | 否 | 否 | 否 |
| 16 | 齐兴旺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7961<br>08 | 否 | 否 | 否 |
| 17 | 刘红闯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01598546<br>70 | 否 | 否 | 否 |
| 18 | 周建辉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071386<br>57 | 否 | 否 | 否 |
| 19 | 李忠元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01470009<br>49 | 否 | 否 | 否 |
| 20 | 李海峰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551<br>65 | 否 | 否 | 否 |
| 21 | 罗勇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22<br>90 | 否 | 否 | 否 |
| 22 | 朱娟娟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58<br>60 | 否 | 否 | 否 |
| 23 | 黄继涛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8120<br>05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24 | 徐小燕 | 在册<br>股东 | 自然人投<br>资者 | 其他自然人<br>投资者 | 01597935<br>58 | 否 | 否 | 否 |
|----|-----|----------|------------|--------------|----------------|---|---|---|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基础层股票。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荣欣、李秀军、周燕、程广礼、邵景明、王效玉、胡越、魏新慧、程广平、何政、缪建国、程裕庆、刘晓荣、王延坤、程桂琴、齐兴旺、刘红闯、周建辉、李忠元、李海峰、朱娟娟、罗勇、黄继涛、徐小燕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个人信用信息平台([ipcrs.pbccrc.org.cn](http://ipcrs.pbccr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

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履行认购义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 1、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显示，2021年12月6日，金磊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荣欣、李秀军、周燕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无需回避。2021 年 12 月 8 日，金磊建材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磊建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显示，2021 年 12 月 6 日，金磊建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魏新慧、邵景明、李忠元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监事无需回避。2021 年 12 月 8 日，金磊建材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磊建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显示,2021年12月23日,金磊建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王荣欣、李秀军、程广礼、胡越、王效玉、缪建国、程裕庆、程桂琴、李忠元、朱娟娟、黄继涛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21年12月24日,金磊建材已在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会议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磊建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二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制订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审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履行后续验资程序。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

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其他补充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荣欣、李秀军、周燕、程广礼、邵景明、王效玉、胡越、魏新慧、程广平、何政、缪建国、程裕庆、刘晓荣、王延坤、程桂琴、齐兴旺、刘红闯、周建辉、李忠元、李海峰、朱娟娟、罗勇、黄继涛、徐小燕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王荣欣认购 149413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5378868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

/股。李秀军认购 14015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50454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周燕认购 14015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50454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程广礼认购 12605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5378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邵景明认购 12053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33908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王效玉认购 11212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0363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胡越认购 11212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0363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魏新慧认购 11212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0363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程广平认购 6847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24649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何政认购 5606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201816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缪建国认购 5606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201816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程裕庆认购 5402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9447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刘晓荣认购 2925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0530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王延坤认购 2839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0220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程桂琴认购 2814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0130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齐兴旺认购 2802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00872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刘红闯认购 2709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9752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周建辉认购 23000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82800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李忠元认购 1419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5108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李海峰认购 1169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4208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朱娟娟认购 5000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80000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罗勇认购 559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20124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黄继涛认购 283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 10188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徐小燕认购 2830 股股票，总认购价款为 10188 元，认购价格为 3.6 元/股。

####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a.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b.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c. 履行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等相关审批程序并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限售义务外，乙方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缴款后至新增股份登记前，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甲方应于发行失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股票款退回乙方。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a.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b.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c.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d.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e. 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股票认购协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

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签字：

子五

经办律师签字：

2022.1.7

2022.1.7

2022年1月7日

010026238